

北戴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 面）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北戴河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戴河区财政局局长 任立民

北戴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

在北戴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戴河区财政局局长 任立民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提交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应对疫情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加强财经形势分析研判，积极组织收入，有效减轻疫情影响，合理调配资金，保障了我区各项支出基本需求。

2022 年 12 月，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我区 2022 年度预算进行了调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71987 万元调整为 11993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80000 万元调整为 2026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94888 万元调整为 197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206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06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723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2.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2%，同比增长 17.85%；上级对我区税收返还、结算补助、转移支付、专款等补助收入 49466 万元，调入资金 3431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030 万元，上年结转 29741 万元，上解支出 2080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03 万元，调出资金 2840 万元，2022 年全部可用财力为 1479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796 万元，其中区本级当年支出 1236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3%，结转下年支出 11173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2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专款等补助收入 37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8400 万元，调入资金 2840 万元，上年结转 19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当年支出 194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5%，上级专款支出 3248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58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480 万元，调出资金 28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063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2%。其中机关养老保险 1501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91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0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929 万元。基金上年结余 13922 万元，滚存结余 1292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与调整预算一致，年初上级转移支付、专款等补助收入结余 57 万元，本年补助收入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本级支出 0 万元，与调整预算一致，上级专款支出 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将会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区“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我区财政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广开财税源头，统筹综合财力，尽职尽责做好财政“当家人”，为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

（一）多措并举，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受经济下行压力以及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影响，我区财政十分困难。在此困境下，财税部门共克时艰，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强化各项措施，抢抓政策机遇，加快财源建设，积极

组织收入，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及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名第一。一是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广开财税源头，在稳存量扩增量上下足功夫，全年总部企业实现税收 11.98 亿元，同比增长 73%；开展税收共治和收入调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专项检查，强化挖潜堵漏，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归仓、应收尽收，2022 年我区全部财政收入迈入 17 亿元大关，增幅 2.09%。二是加强非税征收管理，积极与执收执罚单位联系，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积极推进非税收入征管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重点加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日入库，较大程度上拉动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库款紧张情况。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3295 万元，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张弛有度，大力保障重点支出。

秉承“有保有压，量入为出”的原则，我区财政支出主要围绕保障民生、支持重点工作等方面开展。面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巨大资金缺口，全年库款一直紧张，资金调度困难，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等问题，财政部门努力协调争取资金，重点围绕一般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大额专项等领域，抢抓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机遇，紧盯国家、省以上支持的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跑”和“争”的力度，积

极主动汇报对接，抢抓一切有利条件和契机，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对我区给予资金、政策倾斜，成功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3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84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3 亿元，保障了基本运转和重点支出的资金需求。

足额拨付“三保”资金，今年我区“三保”实际支出 5.3 亿元，已按照保障范围、标准和部门支出需求足额拨付了各项工资、基本民生及运转资金，需发放到个人的基本民生款项均已按政策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相关行政运行成本，不断强化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全年共调减了非刚性以及可延缓到以后年度安排的支出 5.3 亿元，用于保障刚性支出任务的落实及财政平稳运行。把重点支出放在库款优先保障的突出位置，全年防疫经费支出 4547 万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教育支出 23698 万元，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社会保障支出 30158 万元，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月及时发放，保障了困难家庭和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筑牢社会救助底线；医疗卫生支出 14766 万元，足额保证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基本工资，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顺利推进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农林水事务支出 4830 万元，认真落实惠农政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三）深化改革，依法理财规范管理。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在北戴河区政府官网动态更新发布 2022 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在“北戴河微视听”等公众号持续推送减税降费政策文章；加强部门联动，与区税务局联合组织辖区 15 家各行业企业代表召开“中小微企业座谈会”，在居民微信群中推送政策链接文章，阅读量超过 1.8 万人次，我区减税降费宣传工作受到省、市主管部门表扬。二是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多次调度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切实做到清费降费减负。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在市财政局实地调研中取得良好等次。四是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检查了牛头崖镇中心卫生院、戴河镇卫生院等四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2020 及 2021 年度财政收支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工作，督促四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促进我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程不断向前。五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制度，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提高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度。全年共采购 107 次，采购金额 16094 万元，节约资金 458 万元，节约率 2.77%。六是充分利用创业担保贷款的惠民利企帮扶政策。致力于为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小微

企业的经营提供资金帮扶，帮助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及其他创业帮扶政策，全年共审核发放贷款 75 笔共 1519 万元，带动就业 350 余人，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四）服务大局，充分做好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关于助力稳定全区经济运行阶段性减免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督促产权单位落实开展。据统计，我区共涉及减免租金 379.8 万元，惠及市场主体 516 家。

二是加强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今年共举行拍卖会 10 场，共成交 36 项，成交额 341 万元，对我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挥了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

三是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到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我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统筹使用资金，确保完成好财政直达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2022 年，我区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14918 万元，支出金额 14324 万元，支出率达到 96%。

四是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北戴河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出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对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逐项整改销号。

各位代表，2022 年的财政工作可谓艰苦卓绝，既要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和减免房租政策，又要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既要保障“六稳”、“六保”及行政运行等其他刚性支出，又要想方设法完成年初的收入目标；既要保障经济发展，又要高质量完成暑期任务。在千方百计完成年初任务的同时，我们也意识到我区财政经济运行过程中一些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土地出让任务十分艰巨，土地出让收入未及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滞后，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水平明显下降；二是由于“三保”等刚性支出的不断增长，我区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等，都给我区的财政工作带来巨大压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团结协作等方式逐步解决，努力完成任务，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我区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防

范化解财政风险，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加快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北戴河实践场景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二）2023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是：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继续遵循《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在编制支出预算时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项目支出，突出大事要事财力保障，统筹一切资源，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三是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统筹一切可以统筹资源，聚焦战略方向优化财政政策，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亿元，同比增长 12.3%（23 年预算全省增幅 6%、全市增幅 6.1%，市财政给我区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为增幅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04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613 万元，保基本运转经费 5433 万元，项目经费 72406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亿元，税收返还、结算补助、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3913 万元，再

融资债券收入 14300 万元，上解支出 12974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1735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14300 万元，当年可用财力 1192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452 万元，调入资金 8124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81158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调入 90 万元），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8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7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7562 万元，其中：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502 万元，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0 万元，安排失地农民养老补贴支出 500 万元，安排廉租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支出 7100 万元，安排土地开发及出让业务相关费用支出 600 万元，安排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万元，安排其他支出 5000 万元，安排债务付息及相关费用支出 68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080 万元，调出资金 81158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2643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903 万元，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滚存结余 16447 万元（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滚存结余 129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1772 万元，具体支出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支出 5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489 万元，2023 年年终滚存结余 21110 万元，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0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0 万元，全部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0 万元，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3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加强财政资源整合，做好高效聚财。

——**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完善财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的动态分析和预测，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性减收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强培植财源，坚持服务发展，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变化，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努力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入库，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力争实现全年收入目标。加大开展国有资产和闲置资产清理力度，大力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资源。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规定，按照制定的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对符合土地出让条件的成熟地块，及时组织招拍挂，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和全年预算平稳运行。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抢抓机遇，最大力度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的补助、倾斜。主动对接中央部委和

省直部门，切实将上级对北戴河的支持转化为我区快速发展的动力。最大限度争取财政债券项目资金，及时筛选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申报，确保“额度争得来，项目跟得上”。

（二）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做好财力支持。

——**支持乡村建设**。强化资金保障，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严格资金拨付手续程序，保证资金安全规范，不断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农村社会治理、实现农民共同富裕。

——**支持重点项目**。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积极谋划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重点支持社会民生事业、农林水利和城镇基础设施等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加强项目储备和资金统筹，做好资金使用准备工作，根据使用条件按时拨付资金，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尽快落地发挥实效。

（三）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做好提质增效。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全面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各部门科学设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实施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以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为契机，对标先进，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和不足，将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有效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推进“医改”落地。积极落实卫生部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支持医改工作顺利推进，足额保证并显著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基本药物补助经费，确保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落实“减税降费”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必须实打实、硬碰硬”的要求，加强成员单位密切协作，巩固和深化前期工作成果，聚焦纳税人和缴费人实际需求，提供更精准、更个性化的宣传辅导服务，推动 2023 年更大力度组合式政策落地。

——持续“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认真开展清费降费减负工作，严格监督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政策收费，不允许违反法令法规的行为发生，及时对省级以上规定的收费项目予以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的全方位监督，做到执收单位征收公开，企业缴费明明白白。

（四）坚守财政运行底线，做好风险防范。

——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继续在项目招投标控制、进度款拨付等环节及时实施评审监督，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开展《会计法》执法专项检查工作，对行政企事业单位、休疗养单位采取抽查的形式，

重点检查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严肃查处违规问题。厚植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防患于未然，继续推进绩效评价，按照《北戴河区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北戴河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适合我区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库，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稳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在北戴河门户网站上做好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以及绩效预算的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做到全面、真实、完整，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推进政府新增债券发行，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和年内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发债项目，确保债券资金下达后能立即投入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时不待我的使命感，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努力适应新形势，抢机遇、抓落实，为加快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先行示范区建设，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